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杜征补安置〔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杜征预告〔2026〕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段园镇牛眠村集体所有土地0.0763公顷（1.1445亩）。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地块1东至段园镇牛眠村土地，南至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庄煤矿土地，西至宿州市萧县土地，北至宿州市萧县土地。

地块2东至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庄煤矿土地，南至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庄煤矿土地，西至宿州市萧县土地，北至宿州市萧县土地。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地块为住宅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0763 公顷（1.1445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0763 公顷（1.1445 亩）。具体现状如下：

地块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村民组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块 1	段园镇	牛眠村		0.0137			0.0137	
地块 2	段园镇	牛眠村		0.0626			0.0626	
合计				0.0763			0.0763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段园镇牛眠村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价格为56405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

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淮政〔2024〕17号）的规定执行。本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为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段园镇牛眠村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的方式发布，并在淮北市杜集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bdj.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0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段园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段园镇牛眠村村委

会（联系人：赵文武；电话：18156112368）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段园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段园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胡永生；电话：0561-4072491）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段园镇人民政府将于公告发布30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附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